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安市井开区优特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聚和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7.9385%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1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30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本次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立即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答复，并于2025年12月5日提交了《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到公司提交的回复文件后提出了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做进一步修订和补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